

天津大学教室规则

- 一、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学生根据课程表按时到指定的教室上课。
- 二、学生必须遵守教室规则，上课时专心听讲，下课后及自习时间要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在未下课的教室门前吵闹、敲门、扰乱秩序，禁止在教室内进行娱乐及跳舞等活动。
- 三、为保持室内的卫生、清洁，不准吸烟，不准随地吐痰和丢弃果皮纸屑。
- 四、为保证上课及自习的顺利进行，教室内的一切设备均不得任意拖动、搬出或挪用（遇有临时需要合班上课时应向教务处或所在院借用教室）。
- 五、教室内的课桌椅、绘图凳、黑板、讲桌、讲台、门窗、照明等公共财物，必须人人爱护，不得损坏，不准搬出教室，不准在课桌、图板、黑板、墙壁上涂画刻写。
- 六、注意节约用电及安全，离开教室时要随手关灯，关好门窗。
- 七、教室由教学楼管理人员管理，学生必须尊重他们的劳动，听从管理。
- 八、以上规定，人人都应自觉遵守，并互相监督，对违反规定者，人人有权加以劝阻，管理人员有权给予批评，情节严重，态度恶劣的给予纪律处分，损坏公物的一律照价赔偿。